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768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qoob

申 请 人 施美努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江路11号二期5栋1单元1301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婴儿尿裤；医用胶布；假牙用瓷料；宠物尿布